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

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股东会开始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介绍股东会参会情况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主持人宣布：计票人员、监票人员。

八、审议大会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股东发言、提问

现场出席股东发言、提问，董事及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十、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二、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资金运营平台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资金运营平台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